

加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筑〔2021〕45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施工、监理和 招标代理企业建筑市场行为信用记录及 管理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区(空港委)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建筑市场行为，促进企业加强自身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现就开展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建筑市场行为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发布工作通知如下：

一、记录对象

在本市辖区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市场活动的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

二、记录内容

（一）信用记录

1. 建筑市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2. 不履行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作承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信息。

（二）管理信息

1. 建筑市场领域管理信息，包括：

- （1）符合相关倡导性、鼓励性政策的市场行为信息。
- （2）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违反相关禁止性条款但未构成行政处罚的市场行为信息。
- （3）其他相关市场行为信息。

具体清单详见《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附件 1、2、3）。

2.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包括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量化评价信息、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信息等，具体内容我局将另行通知。

三、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记录、管理信息发布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各监督管理服务机构、各区住

建局按分工负责对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符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的行为予以记录、发布。

四、记录系统和公示

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存在《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所列情形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各监督管理服务机构、各区住建局应当及时登录管理系统予以记录、发布。提交后，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相关信息将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信用记录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20〕 28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施工和监理企业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行为信用记录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20〕 287号）到期后，原信用记录延续公示至有效期结束。

五、异议处理

企业对信用记录、管理信息发布有异议的，应当向实施单位书面提出，实施单位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经复核后确认信息有误的，应予以纠正。企业对实

施单位的答复结果不满意的，可书面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投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于收到投诉后10个工作日内调查并作出答复，经调查确认信息有误的，将责令信息发布单位予以纠正。

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将自动撤销发布。企业发现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仍处于发布状态的，可以电话或书面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核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于收到核实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
- 2.《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
- 3.《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1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

| 序号 | 分类 | 记录项目 | 记录期限 | 备注 |
|----|------|--|------|----|
| 1 | 信用记录 |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或者投标时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参与投标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2 | 信用记录 |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3 | 信用记录 | 串通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4 | 信用记录 |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5 | 信用记录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6 | 信用记录 | 无资质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7 | 信用记录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治理、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8 | 信用记录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 | | | |
|----|------|---|-----|--|
| 9 | 信用记录 | 违反企业本身事先的承诺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 6个月 | |
| 10 | 管理信息 | 积极应用新型建材（机制砂）信息 | 1个月 | |
| 11 | 管理信息 |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 6个月 | |
| 12 | 管理信息 | 不履行合同约定，经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 3个月 | |
| 13 | 管理信息 | 在企业信息（含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登记、合同或结算信息登记、资质申请、项目负责人解锁变更或在开标阶段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到时等事项中使用虚假材料、瞒报事实或者报送虚假数据套取工资款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 3个月 | |
| 14 | 管理信息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个月 | |
| 15 | 管理信息 | 逾期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行政决定的。 | 3个月 | |
| 16 | 管理信息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 | 3个月 | |
| 17 | 管理信息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但尚未达到行政处罚的。 | 3个月 | |

| | | | | |
|----|------|--|-----|--|
| 18 | 管理信息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但尚未达到行政处罚的。 | 3个月 | |
| 19 | 管理信息 | 就承接的同一工程签订两份以上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 3个月 | |
| 20 | 管理信息 | 放弃中标的。 | 3个月 | |
| 21 | 管理信息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而参加投标的。 | 2个月 | |
| 22 | 管理信息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2个月 | |
| 23 | 管理信息 |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2个月 | |
| 24 | 管理信息 | 经查实，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 | 2个月 | |
| 25 | 管理信息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通用监管清单》列出的其他禁止行为。 | 2个月 | |
| 26 | 管理信息 |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市场行为检查（包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而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整改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 | 2个月 | |

| | | | | |
|----|------|---|-----|--|
| 27 | 管理信息 | 填报诚信档案信息或业绩信息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撤销或整改后，仍明知故犯、不予整改的。 | 2个月 | |
| 28 | 管理信息 |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 2个月 | |
| 29 | 管理信息 | 资格预审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席评标会现场答辩的。 | 1个月 | |
| 30 | 管理信息 | 资格后审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到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席评标会现场答辩的。 | 1个月 | |
| 31 | 管理信息 | 因投标人原因（即非投标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个月 | |
| 32 | 管理信息 | 申报（登记）合同、结算、奖项、企业及人员信息、业绩信息时通过改变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规避系统检索而重复申报的，或者联合体单位未按联合体协议申报导致同一项目数据矛盾的。 | 1个月 | |
| 33 | 管理信息 |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市场行为检查（包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的。 | 1个月 | |
| 34 | 管理信息 | 违反市政府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 | 1个月 | |

附件 2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

| 序号 | 分类 | 记录项目 | 记录期限 | 备注 |
|----|------|---|------|----|
| 1 | 信用记录 |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或者投标时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参与投标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2 | 信用记录 |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3 | 信用记录 | 串通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4 | 信用记录 |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5 | 信用记录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6 | 信用记录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治理、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7 | 信用记录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 6个月 | |
| 8 | 信用记录 | 违反企业本身事先的承诺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 6个月 | |

| | | | | |
|----|------|--|-----|--|
| 9 | 管理信息 |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 | 6个月 | |
| 10 | 管理信息 | 不履行合同约定，经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督促仍不予履行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 3个月 | |
| 11 | 管理信息 | 在企业信息（含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登记、合同或结算信息登记、资质申请、项目负责人解锁变更等事项中使用虚假材料、瞒报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 3个月 | |
| 12 | 管理信息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个月 | |
| 13 | 管理信息 | 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行政决定的。 | 3个月 | |
| 14 | 管理信息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 | 3个月 | |
| 15 | 管理信息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但尚未达到行政处罚的。 | 3个月 | |
| 16 | 管理信息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但尚未达到行政处罚的。 | 3个月 | |
| 17 | 管理信息 | 就承接的同一工程签订两份以上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 3个月 | |
| 18 | 管理信息 | 放弃中标的。 | 3个月 | |

| | | | | |
|----|------|--|-----|--|
| 19 | 管理信息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而参加投标的。 | 2个月 | |
| 20 | 管理信息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2个月 | |
| 21 | 管理信息 |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市场行为检查（包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而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整改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 | 2个月 | |
| 22 | 管理信息 | 填报诚信档案信息或业绩信息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撤销或整改后，仍明知故犯、不予整改的。 | 2个月 | |
| 23 | 管理信息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通用监管清单》列出的其他禁止行为。 | 2个月 | |
| 24 | 管理信息 |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 2个月 | |
| 25 | 管理信息 | 资格预审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为正式投标人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或撤回投标文件并经招标人签收的除外） | 1个月 | |
| 26 | 管理信息 | 因投标人原因（即非投标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个月 | |

| | | | | |
|----|------|---|------|--|
| 27 | 管理信息 | 申报（登记）合同、合同结算、奖项、企业及人员信息、业绩信息时通过改变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规避系统检索而重复申报的，或者联合体单位未按联合体协议申报导致同一项目数据矛盾的。 | 1 个月 | |
| 28 | 管理信息 |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市场行为检查（包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中被发现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的。 | 1 个月 | |
| 29 | 管理信息 | 违反市政府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 1 个月 | |

附件 3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记录及管理信息清单

| 序号 | 分类 | 记录项目 | 记录期限 | 备注 |
|----|------|---|------|----|
| 1 | 信用记录 | 因招标代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行为。 | 6 个月 | |
| 2 | 管理信息 |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招标监管机构) 通报表扬的。 | 2 年 | |
| 3 | 管理信息 | 获得国家招标投标协会、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本市招标投标行业组织奖项的。 | 2 年 | |
| 4 | 管理信息 | 被广东省、广州市及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2 年 | |
| 5 | 管理信息 | 协助市招标监管机构开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市场行为的, 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 1 年 | |
| 6 | 管理信息 | 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6 个月 | |

| | | | | |
|----|------|---|-----|--|
| 7 | 管理信息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授意投标人撤换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 8 | 管理信息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 6个月 | |
| 9 | 管理信息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6个月 | |
| 10 | 管理信息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的。 | 6个月 | |
| 11 | 管理信息 | 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6个月 | |
| 12 | 管理信息 | 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明确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 3个月 | |
| 13 | 管理信息 | 协助所代理招标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使其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分的。 | 3个月 | |
| 14 | 管理信息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允许投标人撤换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 3个月 | |

| | | | | |
|----|------|---|-----|--|
| 15 | 管理信息 |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导致收标、开标或评标无法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对招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最终造成投标、中标无效的：</p> <p>(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拒绝接收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的；</p> <p>(3) 组织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所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p> <p>(4) 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者条款前后矛盾导致无法执行的；</p> <p>(5) 超越委托代理权限擅自以招标人名义作为的；</p> <p>(6) 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工作需要流程回退或重新组织开、评标的；</p> <p>(7)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定的行为。</p> | 3个月 | |
| 16 | 管理信息 | 拒绝协助、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协助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信息的。 | 3个月 | |
| 17 | 管理信息 | 未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虚假的备案资料 | 3个月 | |
| 18 | 管理信息 | 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时间内递交的异议予以拒收或者收到后未将情况及时告知招标人的。 | 3个月 | |

| | | | | |
|----|------|--|-----|--|
| 19 | 管理信息 | 违反《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电子招标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制作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数据电子文件形式其标准、格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要求的； （2）发出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中标通知等数据电文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的； （3）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4）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正常解密的。 | 3个月 | |
| 20 | 管理信息 |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按规定标准支付专家评标费用导致专家投诉的。 | 3个月 | |
| 21 | 管理信息 | 未被授权的招标代理人员参与代理项目招标活动的。 | 3个月 | |
| 22 | 管理信息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通用监管清单》列出的其他禁止行为。 | 3个月 | |
| 23 | 管理信息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 | 3个月 | |
| 24 | 管理信息 | 采用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 3个月 | |
| 25 | 管理信息 | 在办理诚信档案登记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的。 | 3个月 | |
| 26 | 管理信息 |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项目资料的。 | 3个月 | |

| | | | | |
|----|------|---|-----|--|
| 27 | 管理信息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前, 已经封存的投标文件出现因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人为原因破损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 | 3个月 | |
| 28 | 管理信息 | 违反交易场所的有关明文规定导致影响其招标工作正常开展, 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确认的。 | 3个月 | |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